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3.6.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11.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1.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暨院教評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100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5.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4.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未通過最近一次院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一、 專門著作升等（含學位論文）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三） 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 技術報告升等

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在本校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近7年累計達2個以上)、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近7年累計達3個以上)、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三) 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近7年累計達4個以上)、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依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院教師以著作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中代表著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院教師升等(研究部分)院初審通過標準如下(送出之個人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期刊論文(僅採計非中文期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共同通訊作者與貢獻如同第一作者的論文採計數以該共同及如同人數除之採計(例如該篇論文 N 個人共同通訊作者，則該篇論文採計數為 $1/N \times$ 論文比重數))。期刊論文需檢附發表當年度 JCR 中有明列該期刊相關領域之 rank 列表，若新年度尚未有資料以前一年度數據為依據)：

一、專門著作升等：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

近7年刊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若期刊論文發表當年度 ranking $\leq 3\%$ 每篇論文以4篇計算， $3\% < \text{ranking} \leq 25\%$ 每篇論文以3篇計算， $25\% < \text{ranking} \leq 50\%$ 每篇論文以2篇計算，最終累計數需達3篇以上。代表作須為5年內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且該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

近7年刊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若期刊論文發表當年度 ranking $\leq 3\%$ 每篇論文以4篇計算， $3\% < \text{ranking} \leq 25\%$ 每篇論文以3篇計算， $25\% < \text{ranking} \leq 50\%$ 每篇論文以2篇計算，最終累計數需達5篇以上。代表作須為5年內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且該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

(三) 擬升等教授者：

近 7 年刊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若期刊論文發表當年度 ranking $\leq 3\%$ 每篇論文以 4 篇計算， $3\% < \text{ranking} \leq 25\%$ 每篇論文以 3 篇計算， $25\% < \text{ranking} \leq 50\%$ 每篇論文以 2 篇計算，最終累計數需達 7 篇以上。代表作須為 5 年內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且該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含技術報告升等):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

近 7 年刊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若期刊論文發表當年度 ranking $\leq 3\%$ 每篇論文以 4 篇計算， $3\% < \text{ranking} \leq 25\%$ 每篇論文以 3 篇計算， $25\% < \text{ranking} \leq 50\%$ 每篇論文以 2 篇計算，最終累計數需達 1 篇以上。代表作須為 5 年內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且該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

近 7 年刊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若期刊論文發表當年度 ranking $\leq 3\%$ 每篇論文以 4 篇計算， $3\% < \text{ranking} \leq 25\%$ 每篇論文以 3 篇計算， $25\% < \text{ranking} \leq 50\%$ 每篇論文以 2 篇計算，最終累計數需達 3 篇以上。代表作須為 5 年內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且該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

(三) 擬升等教授者：

近 7 年刊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若期刊論文發表當年度 ranking $\leq 3\%$ 每篇論文以 4 篇計算， $3\% < \text{ranking} \leq 25\%$ 每篇論文以 3 篇計算， $25\% < \text{ranking} \leq 50\%$ 每篇論文以 2 篇計算，最終累計數需達 5 篇以上。代表作須為 5 年內登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且該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須為國立聯合大學師生。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複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六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複審配比如下：
將針對升等教師提供之七年內研究、教學、服務資料分別審議(未滿七年者則提供前一級升等後年份資料)，升等複審成績研究分數佔 70%、教學分數佔 15%、服務分數佔 15%，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七條 院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組成子委員會，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予以校方。

-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著作年限之計算以送審教師升等生效月份往前計算）。
 - 六、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升等自評表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分及投票記錄。
- 第九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 第十條 教師升等應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底或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決審。以學位申請升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教師或助教其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組成申復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復審查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復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若申復通過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結果十五日內重新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得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與本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